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77號

原告 賴明德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5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雖於起訴時一併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4年10月31日以114年度救字第190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13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茲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唐振鐙